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11号

省水利厅关于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 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的批复

望谟县小型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

你单位《关于〈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的送审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大观水库工程位于望谟县大观镇拉洋村，属IV等小（1）型水库。2015年5月15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5〕38号对《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按批复文件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原批复的方案中设置2座料场和2座弃渣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原批复的土料场，石料场另行选址；1#

弃渣场选址未变，占地面积减小；料区渣场另行选址。建设单位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的规定，编报《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二、项目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原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1处土料场和1处石料场。其中，工程建设过程中土料场未启用，石料场另行选址，石料场占地面积由4.00公顷减小到1.24公顷，取料3.50万立方米。原批复的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2处。其中，1#弃渣场选址未变，占地面积由1.80公顷减少到0.51公顷，堆渣量为3.05万立方米；料区渣场在建设过程中另行选址，名称变为2#弃渣场，变更后，2#弃渣场占地由0.98公顷增大为1.23公顷，弃渣量为13.70万立方米。

（二）基本同意弃石料场、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现状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石料场、弃渣场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

（五）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本项目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方案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石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66.64万元（主体计列78.60万元，方案新增88.0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1.88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16万元，方

案编制费 15.00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 关于报送《望谟县大观水库工程取料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水务局，望谟县水务局，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
